

條規定，即由中央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臺東縣政府）衡酌是否仍有「得不予撤銷建照及拆除建物」的理由，而不是一定要撤銷建照及拆除建物。由於本案土地是在環評法實施前，於 75 年即已編定為遊憩區的建築用地，又屬臺東縣政府獎勵民間參與經營的海水浴場公益目的事業，撤銷建照及拆除已施工的建物，即難謂對該地編定用途的公益目的沒有重大危害，而且此公益是否明顯大於主張撤銷建照拆除建物者所欲維護的環境公益，即須由臺東縣政府依行政程序法決定。

四、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101 年判字第 55 號雖然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但是並沒有「必須先拆除再補作環評」的文字。反觀，最高行政法院 99 判字第 709 號判決撤銷雲林縣林內焚化廠環評結論的判決提及「如屬違法而予以撤銷，僅是回歸至環評第一階段重為審查之程序，不代表已完成之工程不當因此必須立刻拆除，換言之，必須最終依法審查之結果為不應開發，方生應否拆除之問題。」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7 次環評審查會，作成「有條件通過」的審查結論，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判字第 709 號判決之要旨，並沒有必須拆除建築物的問題。

五、另參照中科三期 95 年環評審查結論遭法院撤銷後，其續審重新做結論後，民間團體提起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 101 年訴字第 118 號判決明示，「關於環評審查之程序…被告環保署縱未明白宣示重新審查，只要其實質上已經審查，即不能認其審查程序違法」。因此同理，臺東縣政府在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環評結論後，繼續審查作成新的審查結論，為合法之程序，各界應予尊重。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對此結論環境保護署竟表示贊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5）

趙委員就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建議環評審查作出建議就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本院環境保護署竟表示贊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所做出之決議，就環評議題共同意見如下：

- （一）檢討環評審查委員會定位及組成
- （二）檢討審查制度及規範
- （三）檢討審查時程
- （四）主管機關應主持各階段環評之審查會議，以提升議事效率。

以上共同意見皆屬題綱式意見，僅要求加以「檢討」，並無做出「將審查准駁權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的共同意見。

二、因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是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與根本目標，所有部會與地方政府均需遵循，非

僅由環境保護機關從事即可，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提出檢討之建議，本院已邀集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會研商會討論相關事宜，因事涉相關部會之權責及機制之調整，須審慎考量，以期建立權責相符之決策與環評審查機制，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至 大院審議。

- 三、有關高屏總量管制推動部分，本院環境保護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結果，101 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初估為 0.97%，相較於 99 年的 1.44%及 100 年的 1.38%，已是歷年最佳情況；另高屏地區不良率更是由 83 年的 18.4%下降至 101 年的 2.7%，這些空氣品質改善成果，也代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
- 四、鑑於高屏地區民眾對於空氣品質改善的要求，該署也已規劃在該地區推動總量管制，目前已完備總量管制相關子法之修（訂）定，並完成研擬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草案。惟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總量管制實施需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該署已多次召開研商會議，經濟部與部分產業界對此制度仍有疑慮，建議不宜冒然推動。本院環境保護署仍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以使該制度能夠早日實施。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重視實驗動物權益，儘速研擬辦法促使國內廠商採用人類血栓試劑（MAT）進行藥品試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4）

林委員就重視實驗動物權益，儘速研擬辦法促使國內廠商採用人類血栓試劑（MAT）進行藥品試驗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動物保護法」中涉及實驗動物之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定有實驗動物專章（第 3 章動物之科學應用），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目前我國已有 222 家機構設置照護小組。另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各機構照護小組須自主監督該機構內部實驗動物使用狀況，包含審查計畫是否符合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 3R 原則及查核實驗過程之動物福利狀況等。行政院農委會並編印及持續更新「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提供各機構據以管理實驗動物。
- （二）依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於審視各機構填復之監督報告後，選出至少 40 家機構辦理現場查核輔導及評比，評比等級分為優、良、尚及較差，被評為較差且未依查核意見改善者，行政院農委會得函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做為其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 （三）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賦予權責，隨時可至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稽查實驗動物照護狀況，有未妥善照護或不當對待動物情形，即依相關規定查處。